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5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临 2018-056》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临 2018-057》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杉杉能源”）向2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4.1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杉杉能源所处行业、杉杉能源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景、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经杉杉能源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2,678,792股（含82,678,79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含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杉杉能源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杉杉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对杉杉能源具有控制权，杉杉能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后，杉杉能源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临 2018-058》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